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實施要點

90年11月7日9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月7日9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2月29日94學年度校友服務與就業輔導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96年5月2日9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1月04日98學年度校友服務與就業輔導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99年1月20日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5月22日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9月3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表彰本校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在體育學術與競技或事業上之卓越成就及對國家、社會及本校之特殊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 二、傑出校友之定義為本校發展各時期校名所屬之學生，於各行各業有卓越表現或對國家有特殊貢獻者，其各階段校名如下：
 - (一)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 (二)國立臺灣體育專科學校
 - (三)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 (四)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
 - (五)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三、榮譽校友之定義為非本校畢業之校外人士，且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
- 四、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足為後學之楷模者，即具被推薦資格：
 - (一)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優異成績者。
 - (二)推展社會體育活動及藝術文化有傑出表現者。
 - (三)學術研究、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
 - (四)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
 - (五)熱心社會公益、服務國家、造福人群有具體貢獻者。
 - (六)熱心校務並符合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要點第四點第五款至第七款者。
 - (七)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者。
- 五、依下列方式推薦人選：
 - (一)校友總會或各校友會推薦。
 - (二)系(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推薦。
 - (三)本校教職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四)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首長推薦。
 - (五)校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前項各款除校友總會或各校友會外，每年推薦人數已一名為限。
- 六、推薦人選提交本校校友服務與就業輔導工作小組進行審核，表揚名額每年至多十名。
- 七、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表揚每年舉行一次，由校長於每年校慶時公開表揚，頒發獎牌以資鼓勵，其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發行之相關刊物內。
- 八、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推薦日期：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0 年度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

推薦日期：每年 1 月至 3 月	
初審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年度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推薦表正本一份及 WORD 檔寄至 student4@ntupes.edu.tw 2. 被推薦人本校畢業證書 3. 被推薦人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被推薦人優良事蹟證明文件 5.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以上請以 A4 大小裝訂)
當選後繳交資料 (逾期未繳交視同棄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自傳 500 至 800 字 2. 最近一年個人形象照電子檔案 2-5 張(用於大型傑出校友海報，需解析度 100 dpi 以上，JPG 格式) 3. 提供具有代表性或榮譽事蹟照片電子檔 3-5 張。 (解析度 100 dpi 以上，JPG 格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資料請寄至 student4@ntupes.edu.tw</p>
寄送資料	<p>請推薦單位於當年度 <u>3 月 31 日</u>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校友暨就業服務組。</p> <p>地址：40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 單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務處校友暨就業服務組</p>
聯絡方式	<p>電話：(04)22213108 轉 2096 傳真：(04)2225-2933 E-mail：student4@ntupes.edu.tw</p>
下載途徑	<p>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下載專區→校友暨就業服務組→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相關表單</p>
<p>獲選人將於每年 6 月 12 日校慶暨畢業典禮進行表揚。</p>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0 年度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推薦表

 推薦類別： 傑出校友

 榮譽校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中文：	性別		請浮貼 最近一年 2吋半身照片 2張
	英文：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本校畢業系所 及年度	民國 年於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畢(肆)業	民國 年於 _____ 系 _____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畢(肆)業	民國 年於 _____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畢(肆)業	
最高學歷				
聯絡資料	公司：		自宅：	
	手機：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請打√不必重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現職機關及職稱				
個人 經 歷				
傑 出 事 蹟	附註：請以條列式詳舉具體事蹟，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 1. 2. 3.			

推薦項目	◎傑出校友(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優異成績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推展社會體育活動及藝術文化有傑出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學術研究、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五)熱心社會公益、服務國家、造福人群有具體貢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六)熱心校務並符合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要點第四點第五款至第七款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七)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者。					
	◎榮譽校友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校畢業之校外人士，且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					
推薦方式	◎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一)校友總會或各校友會推薦。(請附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二)系(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推薦。(請附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三)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首長推薦。(請機關函文推薦)				推薦單位用印 	
	◎個人推薦(請填寫連署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四)本校教職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五)校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推薦代表人簽章 推薦代表人(或主要聯絡人)簽章	
推薦代表人 聯絡資料	姓名： 手機：	受推薦人 簽名	(受推薦者如同意接受推薦，請於此親自簽名) _____			
連署推薦表(本校教職員/本校校友)本人需親自簽名。						
序	姓名	現職單位及職稱	畢業系所	畢業年	連絡電話	簽名
1						
2						
3						
4						
5						
審查單位意見	校友服務與就業輔導工作小組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					

自 傳
(500-800 字)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係為法定職務之執行。

本校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不同意或是提供個人資料不完全,本校將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之服務。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一)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三)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詳如本校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辦法所需檢附文件及表格所列內容。
- (四)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五)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六)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一) 本校因執行法定職務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應依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明確告知當事人,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告知:

1. 符合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2.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3. 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4. 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5. 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二)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受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一)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二)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三)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日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即同意人簽名: _____